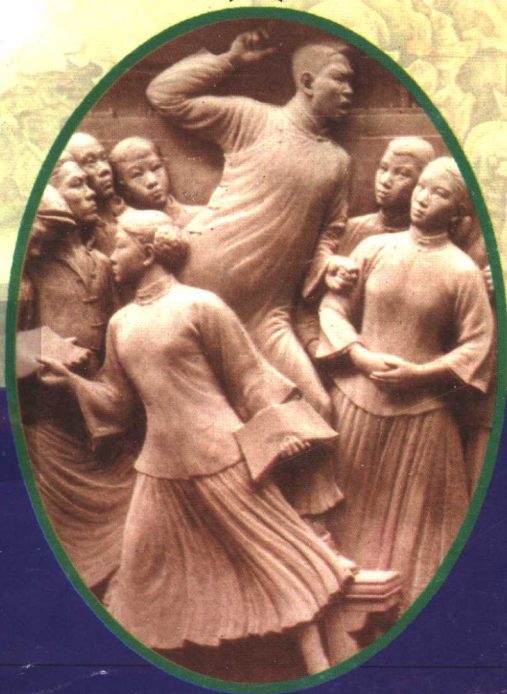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魂百篇故事

记女民主革命家 秋瑾

著书警人的陈天华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53
4

中华魂百篇故事

(第九册)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追求光明

**“勿望鉴湖女侠之遗风，望为我越
东女儿争光”**

——周恩来

1840年的鸦片战争，揭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序幕。从此，帝国主义列强更加疯狂的侵略中国，清朝政府为了维持其反动统治，对外卖国求荣，对内残酷镇压人民革命。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清政府反动统治的斗争中，无数革命先烈，抛头颅、洒热血，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。在无数的先烈中，民主革命家秋瑾，就是一个光辉的典范。她为了追求光明、抗敌救国、推翻满清政府，不惜流血牺牲；她那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，永放光芒；她那顽强的追求精神，永远激励人们奋发图强。

/

稽山鉴水育英才

清朝光绪元年十月十一日，也就是公元1875年11月8日，在福建省闽县秋氏家庭中诞生了一个女孩。这孩子长得眉清目秀，活泼可爱，父亲视为家中美玉，于是就给她取乳名玉姑，大名闺瑾。长大后，她把表示束缚女子之意的“闺”字去掉，单留一个“瑾”字，并自号“竞雄”、“鉴湖女侠”。这就是我国近代史上赫赫有名的女革命家——秋瑾。

秋瑾的故乡本是浙江绍兴。祖父秋嘉禾在厦门、漳州一带当清朝知县一类的地方官。秋瑾的父亲秋寿南和母亲单氏随侍老人，全家迁到福建，秋瑾就降生在这里，并在这里度过了童年。

秋瑾的童年是在国家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度过的。当时，正是鸦片战争后，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时代，中国人民

受到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的压迫和剥削步步加深；同时，怀有各种目的的外国传教士及各种侵略分子，越来越多的渗入到中国各地。他们以胜利者的姿态、高等人的身份，到处横行霸道，为非作歹，给广大中国人民带来种种祸害和灾难，激起广大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恨和反抗。因而各地经常发生中国人同外国传教士的纠纷、冲突，这就是所谓的“教案”。秋嘉禾为人耿介不阿，廉洁自好，颇有威望。作为地方官，他在秉公处理那些“教案”中，经常蒙受外国侵略分子的凌辱。秋嘉禾在外受了洋人的气，回到家中难免长吁短叹。一天晚上，秋嘉禾从衙门回到家中，坐在书房里闷闷不乐。秋瑾见状，不敢直接问祖父，就跑到母亲跟前问道：“妈妈，为什么今天爷爷又不高兴了？”母亲长叹了一口气，然后回答说：“还不是因为洋人教案的事！”关于洋人欺侮中国人的事，秋瑾也听说过一些，今天看见爷爷又为这事生气，她更加气愤地说：“红毛人这么厉害。这样下去，中国人要

成为他们的奴隶了！”仇恨的种子在她幼小的心灵中发芽了，她立志要使自己成为一个文武双全的人物，一定把“红毛人”赶出中国去！

旧社会有个非常丑陋、恶劣的习俗，就是女人缠足。女孩长到几岁时，母亲要用很长的布条把她的脚缠裹起来，时间久了，脚趾骨折断了，肉也烂了，双脚就变了前尖后圆的三寸长的小脚了。古书上说的“三寸金莲”，就是指此而言。这种恶习，不但是对女人肉体的摧残，也是对女人精神的折磨、人格的污辱。秋瑾七岁那年，母亲开始给她缠足。她坚决反对，哭喊道：“为什么哥哥不缠足？”母亲说：“哥哥是男孩。”她又反问道：“为什么女孩缠足，男孩不缠足？为什么男孩女孩不一样对待？”尽管秋瑾坚决反对，拼命挣扎，可是一个弱小的女孩怎能逃脱封建恶习的魔爪！从此，秋瑾开始认识到：社会上男女是不平等的。可是，她又进一步思考着这样一个问题：男女为什么不平等？社会现

实的压力和束缚，使她在思想上形成了很大的反差：自己虽不是男儿，但是一定要胜过男儿！正像她自己写的《满江红》词所说：“身不得，男儿列，心却比，男儿烈”。

秋瑾有兄妹四人。秋家是书香门第，孩子们从小就受到了很好的文化教育。祖父很喜欢孙儿孙女，专门请一位老师教他们读书。兄妹中，秋瑾天资最高，记忆力很强，过目成诵，很受祖父和父亲钟爱。老师教她读了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等书以后，父亲还亲自教她读唐诗、宋词，并教她写诗填词。她经常捧读杜甫、辛弃疾、文天祥等人的诗、词作品，吟诵不已；杜甫“穷年忧黎元，叹息肠内热”的爱国忧民思想，辛弃疾满腔忠愤、坚持抗金的精神，文天祥“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”的壮志，都深深地感染着秋瑾。她把岳飞、文天祥、郑成功等民族英雄、爱国志士誉为“男仙”，当作自己学习的榜样。她热烈向往当一个女中豪杰，轰轰烈烈地干一番为国为民的大事业。当她读了一本《芝

龔记》传奇后，便以《题芝龔记》为题写了一组八首小诗。其中两首是这样写的：

今古争传女状头，红颜谁说不封侯？
马家妇和沈家女，曾有威名震九州。

肉食朝臣尽素餐，精忠报国赖红颜。
壮哉奇女谈军事，鼎足当年花木兰。

前一首诗中的马家妇指明朝的秦良玉，是石柱宣抚使马千乘的妻子。丈夫死后，她代领宣抚使，统率“白杆兵”，抗击金兵入侵。沈家女指沈玉英，也是明末人，曾代领父职，受任游击将军。后一首诗尖锐地讽刺朝中大臣们，说他们都是些白吃饭的无能之辈，而赞美代父从军、抗敌卫国的女英雄花木兰。

秋瑾的性格不像一般的女孩子。对于刺绣、女红等活虽然一学就会，可是她不喜欢这些。她喜爱读书吟诗，尤其古代豪侠小说更是如痴如迷。有一天，她读过《史记·游侠列传》之后，和母亲谈论起西汉著名游侠朱家和郭解的故事。母亲见她那种眉飞色舞、

满怀羡慕之情甚为可爱，就随便说一句：“你外婆家也有武艺高强的人。”秋瑾一听，喜出望外，忙问：“是吗？是外公，还是舅舅？”母亲说：“你舅父和四表兄，都有一身好武艺。”秋瑾听后沉默不语，可内心却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欲望，并做好了打算。

1891年夏天，秋嘉禾忍受不了外国人的气，告老还乡。秋瑾全家随祖父回到了故乡——绍兴。秋嘉禾在城南和畅堂买了一幢三间四进的住宅，全家安居下来。

绍兴城历史悠久，风景秀丽，南面是林木葱笼的会稽山，西面有水平如镜的鉴湖。古往今来，它养育了许多英雄豪杰。至今依然屹立在城东南的禹陵，相传是大禹王的葬地。大禹治水，在十三年中三过家门而不入的故事，几乎家喻户晓。越王勾践从吴国回来后卧薪尝胆、报仇复国的故事，更是妇孺皆知。南宋将领唐琦在这里抗金救国、英勇牺牲的故事，流传甚广。南宋爱国诗人陆游、明代愤世嫉俗的文人徐渭都是绍兴人。这些古代

先贤、英雄豪杰的历史故事，熏陶着、感染着少女秋瑾，使她逐渐形成了嫉恶如仇的性格和忧时报国的思想。

于是，秋瑾学习武艺的欲望、要求更加强烈。有一天，她把自己学习武艺的要求向母亲说了。虽然母亲宠爱女儿，但却认为女孩儿家舞枪弄棒不成体统，便不同意她的要求，再三劝阻。可是，母亲终究拗不过爱女的倔强性子，再加上爱女成天纠缠，最后只好答应她的要求。就在秋氏全家返回故乡这年秋天，母亲带着秋瑾来到了外婆家。外婆家住肖山县，是当地有名的大户人家。舅父虽然是文武双全。但是经常处理公务和家事，不能天天教秋瑾练武，秋瑾就拜四表兄单宝勋为师。单宝勋武艺高强，远近闻名。他先教秋瑾拳术，然后再教棍棒术、刀剑术。因为秋瑾并不是要学习古代剑侠那样独来独往地除暴安良，而是要学习率领千军万马同敌人作战的本领，所以，当她把武功学到一定程度之后，又要求师傅教她骑术。秋瑾天资

聪颖，她又把全部热情和精力都倾注在习武上，所以很快就学会了武艺和骑术。转眼间，秋瑾和母亲已在外婆家住了很长时间。母亲考虑到，秋瑾已是待字闺中的大姑娘了，成天舞枪弄刀，恐怕不大好。于是，母亲就把她带回自己家里。秋家所住的和畅堂后面，就是绍兴城有名的塔山。秋瑾每天一大早就登上山顶，在当年越王勾践观天文、卜吉凶的地方，苦练武艺。就这样，她虽然没学得飞檐走壁之术，可是武艺却越来越精湛，一般的三五个大汉恐怕也不是她的对手。由于父母的宠爱，英雄豪杰事迹的熏陶，再加习武生活的磨练，使秋瑾养成了豪放、纵情、刚烈的性格。凡是同她有过较多接触的人，大都有这种感觉和印象。和她情同姊妹的女友徐自华，后来在《鉴湖女侠秋君墓表》中说秋瑾的个性是“不拘小节，放纵自豪，喜酒善剑”等等。

秋瑾虽然性格刚烈，但却有一付同情劳动人民疾苦的柔肠。

秋瑾的祖居原在福全山（又叫复船山），离绍兴城二十里左右。秋瑾小时候常到那里玩，那里的许多事物她都感到新鲜有趣，什么车水呀、拔草呀、甚至捕渔捞虾呀，她都要试一试，学一学，乡亲们都说她不像个大家闺秀。她非常同情穷人和弱者，见到这种人，她总想帮助他们。当时这里住着秋瑾的一位本家族伯。这人年轻时请一个算命先生算命，说他命中注定将来要当翰林（清代的官职名）。于是，他从此田也不种，工也不做，成年累月地苦读四书五经，苦练八股文章，结果年年去应考，年年落榜。人们取笑他，都不叫原来的称呼，叫他“翰林公”。可是，他仍然执迷不悟，死不回头，坐吃山空，家境渐渐穷困，弄到快要讨饭的地步了。当地有钱人家不但不接济，反而耍戏他，穷人家又帮不了他。秋瑾眼见这种情况，同情之心和不平之愤一齐涌上心头。她一回到家中，就和父亲商量，请求父亲接济这位族伯。父亲也有慈善心肠，便决定每月接济这位族伯一

定的粮米。在送粮米时，秋瑾和父亲一起劝族伯：“不要再做‘翰林’梦了，应该安心种田，养活家口。”这位族伯终于醒悟过来，拉着秋瑾的手边哭边说：“我这么大年纪了，反不如孩子有见识。多亏了你们父女救了我们一家啊！”后来，这位族伯用苦读四书五经的精神从事农业生产，家境自然一天天好起来了。

秋家住在城里，乡下还有良田百亩。一位姓曹的农民租种了秋家几亩地。这年天旱歉收，加上曹家妻子、儿女先后病死，精神上受到严重打击，庄稼又颗粒未收，天灾人祸接踵而来，压得这位农民喘不过气来。深秋的一天，他穿着破烂不堪的黑袄，哆哆嗦嗦地站在秋家院内廊下，哭诉着无力交租的原因。秋瑾见状十分同情。父亲不在家，她就请求母亲免了他的租米，母亲同意了。这时惊动了秋瑾祖母，祖母手头没有现钱，就拿出一些金银首饰给这位农民，叫他变卖了去埋葬妻儿，度过荒年。

追求光明志不移

秋瑾在故乡绍兴度过了两三年自由奔放的少女生活之后，便跟随母亲离开故乡前往台湾，和她在台湾某地任知县的父亲一道生活。大约在 1893 年前后，秋瑾的父亲调往湖南任职，秋瑾和母亲也随同来到了湖南。第二年夏天，父亲调任湘潭厘金局（税务机关）总办，秋瑾一家又搬到了湘潭。这时，秋瑾已是待字闺中的大姑娘了。

湘潭在清末已是有近百万人口的大县，商业和手工业都很发达，时有“小南京”之称。当时住在十八总（街道名）的王黻臣，因帮曾国藩家管帐目，随同曾国藩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发迹，成为有“百万富翁”之称的大富户。此人早就与秋瑾父亲秋寿南相识，秋寿南调到湘潭任职后，两人更是“时相过从，渐成莫逆”。再加上秋瑾素有“才女”之称，在亲朋之间很有知名度。所以，王黻臣

便托朋友李某到秋家为小儿子说亲，要娶秋瑾为儿媳妇。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，这是天经地义的事，况且秋王两家门当户对，又是莫逆之交，因此这门亲事一说即成。

秋瑾一开始就不情愿这门婚事，怪父母没有了解清楚男方的人品、性情、学问。然而，不论父母怎样爱怜自己的儿女，儿女都逃脱不了听从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。就这样，在1896年初夏，秋瑾同比她小四岁的王子芳结婚了。这王子芳虽然生得面目清秀，潇洒风流，有点儿文名，但他是个养尊处优的纨绔子弟，为人妄自尊大，又不讲信义。热情奔放、豪爽不拘的秋瑾，同他根本没有感情可言，更谈不上有共同的生活志趣了。秋瑾的婆婆是个性格暴躁、思想守旧、对人极严的人，秋瑾服侍稍有不周，便遭她的斥责。这些，对于酷爱自由、性烈过男、自尊心极强的秋瑾来说，都是难以忍受的。但是，在那“出嫁从夫”的封建社会里，不管夫妻如何琴瑟异趣，甚至

受虐待，女子都必须从一而终。此时的秋瑾痛苦极了，正如她后来在《精卫石》中所说的“重重地网与天罗，幽闭深闺莫奈何！”她无以排遣心中的抑郁，只能借酒浇愁或写诗泄愤。她在《梅》十章中借梅自喻，叹息此生未遇知音；在《谢道韞》中，她表达了对才女不得嫁诗人的惋惜；她写于新婚之夏的《思亲兼柬大兄》诗，更深刻地表达了缺少知音同调的痛苦和不满。

虽然秋瑾的遭遇不幸，内心痛苦，但是没有丝毫减损她的正义感和同情心。当时王家有个女佣人吴妈，她儿子在乡下老家租种了地主曾五爷的田。因为这年遇到旱灾，颗粒不收，吴家交不上租米。曾家上门逼租，吴家跪地求饶，也无济于事。于是曾家就想出一个狠毒办法——诬告吴妈儿子是私盐贩子，写状子告到当时在湘乡任盐务督销的秋寿南衙门。那年头贩私盐是犯法的。这曾五爷是曹国藩本家，和王黻臣有亲戚，所以吴妈不敢把这事告诉主人王家，但是又怕儿子

吃官司，只是暗中着急流泪。秋瑾知道这件事后，非常同情吴妈，就找借口回娘家，把实情告诉了父亲，请求父亲主持公道。秋寿南听女儿所说，就明白了事情的曲直，但是碍于亲家关系，觉得事情很难办。可秋寿南毕竟是耿直的人，清正的官，最后还是秉公处理了这桩案子，使吴妈儿子免去了一场灾祸。

正在秋瑾挣扎于王家的“网罗”中时，中国的政治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中日甲午战争，中国惨败。1895年4月17日，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《马关条约》，日本割去台湾、澎湖及辽东半岛，还要中国赔款二万万两银子，开放四个商埠。消息传开，激起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。以康有为为代表的一千三百多名举人联名上书，要求“拒和”、“迁都”、“练兵”、“变法”。接着，康有为、梁启超等人，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东等地，创办报刊、组织学会，大力提倡变法救国。湖南省的变法运动尤为活跃，谭嗣同等一批维